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公布 2018—2019 学年度招收本科 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 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8—2019 学年度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外厅函〔2018〕29 号）转发你校，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关于公布 2018—2019 学年度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
（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外厅〔2018〕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廷冠，0771—5815242）



教育部办公厅

教外厅函〔2018〕2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8—2019 学年度招收本科 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的高等 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外来〔2007〕3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保障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MBBS）来华留学生的培养质量，我部 2018—2019 学年继续对高等学校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文授课）来华留学生招生实施计划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8—2019 学年，我部继续委托 45 所 MBBS 高校招收 MBBS 学生，对部分学校招生名额适度缩减。2018 年 3 月我部组织 40 名专家对部分 MBBS 高校进行专项调研，专家调研结果显示部分 MBBS 高校未能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存在变相超规模招生的情况，且办学条件有限，无法保障培养质量。鉴此，依据专项调研结果，针对存在问题的高校，缩减招生名额，下达专家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踪各

高校招生情况。

二、列入 2018—2019 学年度招收 MBBS 来华留学生的高校须继续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招生，未列入名单的学校不得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只可招收使用汉语授课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留学生，培养标准不得低于我国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的培养标准。严禁以“双语教学”模式变相招收 MBBS 来华留学生。

三、请高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精神，对各高校的招生、管理及教学工作从严把关，我部后期将视情况组织专家开展跟踪调研，并依据调研情况继续动态调整下一年招生计划。对于严重违反《通知》精神的高校，将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 42 号令）的有关条款，对高校进行限招或停招。

附件：2018—2019 学年度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
来华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018—2019 学年度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
来华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2018—2019 学年招生计划数
1	吉林大学	100
2	中国医科大学	100
3	大连医科大学	100
4	首都医科大学	100
5	天津医科大学	100
6	山东大学	100
7	复旦大学	100
8	新疆医科大学	100
9	南京医科大学	100
10	江苏大学	100
11	温州医科大学	100
	温州医科大学（境外办学）	50
12	浙江大学	100
13	武汉大学	100

序号	学校	2018—2019 学年招生计划数
14	华中科技大学	100
15	西安交通大学	100
16	南方医科大学	100
17	暨南大学	100
18	广西医科大学	100
19	四川大学	100
20	重庆医科大学	100
21	哈尔滨医科大学	60
22	北华大学	40
23	锦州医科大学	60
24	青岛大学	60
25	河北医科大学	60
26	宁夏医科大学	60
27	同济大学	60
28	石河子大学	60
29	东南大学	60
30	扬州大学	60
31	南通大学	60
32	苏州大学	60

序号	学校	2018—2019 学年招生计划数
33	宁波大学	60
34	福建医科大学	60
35	安徽医科大学	60
36	徐州医学院	60
37	三峡大学	20
38	郑州大学	60
39	广州医科大学	60
40	中山大学	60
41	汕头大学	60
42	昆明医科大学	60
43	川北医学院	40
44	西南医科大学	60
45	厦门大学	60
合 计		3470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有关高等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学位办、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印发
